

#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农〔2021〕2号

---

##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南华县水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20〕169号）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14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

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土流失治理、新建小型水库、开展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小型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1 个支出方向。

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转发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9〕18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18〕25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强化水利发展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绩效监控及评价等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省级在分配非贫困县资金时,对 2019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运用,具体为: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绩效因素分配资金占比为 30%,对绩效排名靠后的非贫困县扣减了相应资金的安排比例;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对绩效评分低于 80 分的县市,全额或部分扣减了相应资金的安排比例。在 2021 年度我州对资金的下达分配将参照省级做法与项目绩效情况相结合,请各县市引起重视,认真做好项目支出资金重点绩效跟踪和评价工作。

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 附件: 1.南华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南华县 2021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

抄送：县政府办、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